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-6800

聯絡人：張瓊文

電 話：02-7736-587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50003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函、衛生福利部函附件(0003249A00_ATTCH1.pdf、000324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社會救助法修正第3條、第4條、第11條、第15條、第15條之1及第16條之2，業奉總統104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47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所屬，相關法制作業涉及貴管部分亦請依程序於6個月內辦理完成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7日衛部救字第1040140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及其附件，本次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226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